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06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欽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緝字第2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欽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」，其罰金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提高為30倍後，即為新臺幣15000元以下罰金；而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提高罰金刑之上限，並無更有利行為人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（修正前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先後徒手竊取系爭車輛之鑰匙、系爭車輛之行為，係於密切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且侵害相同法益，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犯意所為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係數舉動之接續行為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103年簡字第386號判處有期徒刑

3 月確定，於103 年8 月6 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又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加重規定，就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「最低本刑」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有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2 年內修正等情，固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108 年2 月22日以釋字第 775 號解釋在案。然除上開情形及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外，依解釋文所載，不生一事二罰問題。本件被告係累犯，業如前述，但並無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，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之情事，不生上開解釋所誡命法院應裁量是否加重之問題，是法院僅能依照現行法律規定，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（見贓物認領保管單，即無需宣告沒收），危害相對較輕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違反義務程度、被告與000之關係、被告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、生活狀況、從事餐飲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刑標準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詹尚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緝字第298號

被 告 陳欽煌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（高雄市三民第一戶政事務所）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欽煌與000為朋友，其於民國107年5月29日17時至同年
月30日12 時間某時，在000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巷00弄00號住處內，見000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
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，車主為「立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」，「立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」將系爭車輛租與000使
用，000復租與000使用）鑰匙置於桌上，竟意圖為自
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系爭車輛之鑰匙
，嗣持所竊得之鑰匙至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上某停車格，
以鑰匙發動系爭車輛，竊取該車得手後離去。陳欽煌嗣於10
7 年 6 月 1 日 23 時 32 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於高雄市新興區中
正三路與達仁街口發生車禍，車禍後委由拖吊業者將系爭車
輛棄置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 號旁。000嗣於 107

01 年9月24日，在高雄市仁武區京吉一路177號旁尋獲系爭車
02 輛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欽煌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000、000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計
07 程車出租合約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、
0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
09 查報告表(一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-1、贓物認領
10 保管單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車禍現場照片
11 23張、系爭車輛照片2張等附卷足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12 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竊
14 取系爭車輛之鑰匙、系爭車輛，主觀上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
15 ，客觀上各次竊盜行為之時間、地點相近，係接續地侵害同
16 一法益所為，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
17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
18 以接續犯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23 檢 察 官 吳 韶 芹

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26 書 記 官 黃 敬 甯